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

本院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7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蕭雅毓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李如茵

通　譯　蕭上訴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被　告　沈順天

辯護人　陳威延

鄭婷婷

陳妙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沈順天　　男　（民國59年1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90516號
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鄭婷婷律師、陳妙真律師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意旨。
檢察官起稱本案之犯罪事實如下：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 年12月7 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 年3 月5 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 年2 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2 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 年5 月23日、109 年3 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 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 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 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二、沈順天因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109 年3 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寬明、沈阿雪109 年5 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 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 年5 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 段456 巷7 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 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

）的犯意，從109 年6 月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 年6 月6 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 年6 月9 日約凌晨4 、5 時左右死亡。

三、沈順天殺害2 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 年6 月28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 年7 月4 日下午1 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 年7 月8 日下午5 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 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並增列犯罪時序表作為附件。

四、所犯法條：

被告沈順天所為，是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構成數罪，且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另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加工自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審理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告知：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審判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答辯要旨）？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本件被告沈順天否認因沉迷賭博性電玩或購買彩券等事由殺害被害人即母親及哥哥，本件被告沈順天是受到母親及哥哥的囑託去完成他們的願望，以此方式結束他們的生命，故本件被告沈順天應構成刑法第275 條第1 項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之加工罪嫌。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0分鐘。
●數位錄音●(14:10:56)
檢察官李佳潔稱
從現在開始，我們會讓各位法官瞭解被告承認了哪些事情和不承認哪些事情，以及接下來檢察官會提出哪些證據來證明

被告的犯罪事實。在這兩天審理的過程中，如果各位法官有聽不清楚的，希望我們再說明清楚的，請各位法官可以隨時舉手讓我們知道，我們一定會盡力的來為各位說明。

下一週就是母親節了，而被害人之一的沈阿雪也是一位母親，今天要跟各位法官一起來看看的就是發生在沈阿雪這位母親身上的事情。沈阿雪有三名子女，大兒子沈寬明、女兒沈素梅及小兒子沈順天，這三個孩子就是她的全部。大兒子沈寬明因為中風，103 年間，沈阿雪決定把大兒子交給養護中心照顧，而女兒出嫁，就剩她跟小兒子沈順天相伴，而被告是她最疼愛的小兒子。108 年3 月間，沈阿雪第一次中風，這次中風之後，她還能照顧自己；109 年2 月第二次中風，這次中風後，她無法再照顧自己，住院一個月後就住進養護中心。沈阿雪在養護中心待了兩個多月，有一天小兒子沈順天把她跟大兒子沈寬明都接回家裡，而迎接她跟大兒子的是飢餓與死亡。

各位法官，我們今天審理的重點是被告沈順天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飲食及飲水，結束沈寬明、沈阿雪的生命，在法律上應該成立什麼樣的犯罪，而他又應該得到什麼樣的懲罰。被告承認他在109 年5 月30日將哥哥沈寬明、母親沈阿雪接回家，而三天後，被告就不再提供沈阿雪、沈寬明任何飲水及食物；四天以後，沈阿雪因而死亡；七天以後，沈寬明因而死亡。被告為了掩蓋屍臭味，在房間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再用膠帶把門縫及鑰匙孔封死。但是因為環保局通知會去家裡噴灑登革熱藥劑，被告怕被發現，所以他在109 年6 月28日離開家裡。姐姐沈素梅因為聯絡不上被告，怕媽媽、哥哥沒有人照顧，所以去警察局報案，警察因而發現沈阿雪、沈寬明已經死於家中；而又過了四天，警察才在網咖前找到躲在網咖的被告。這些都是被告自己承認的事實，而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以下我們將會調查被告自己說過的話、證人即被告姐姐沈素梅說過的話、證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說過的話、證人即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所說過的

話、證人即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所說過的話、證人即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所說過的話。為了讓各位法官瞭解沈阿雪、沈寬明生前的身體狀況及住院情形，我們也會提供成大醫院函文及病歷資料。為了讓各位更清楚沈阿雪、沈寬明於養護中心的照顧情形，我們也會提供養護中心的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養護中心函文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等資料給各位參考。接下來我們就會進入沈阿雪、沈寬明死亡的現場，為了讓法官瞭解沈阿雪、沈寬明是如何死亡以及整個現場的狀況，我們會提出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血清證物鑑定書、法醫研究所函文、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及更重要的現場照片及履勘筆錄。為了讓法官瞭解被告被警察找到時的情形，我們也會提供歸仁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讓各位法官知道我們當時在被告的身上找到了什麼。被告跟我們說「我照顧中風的媽媽、哥哥，壓力好大」、「是媽媽跟哥哥拜託我解決他們，他們有同意」、「媽媽哥哥死了，我好傷心，想要自殺，」我們在被害人死亡的現場發現被告的遺書，但我們沒有看到被告，而是後來在網咖前找到了被告，所以被告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呢？被告為什麼要這麼做？是因為他平常在玩賭博性電玩、購買彩券，把錢花光而做了這件事情，那他應該成立的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刑法第272 條第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如果他今天是得到了媽媽跟哥哥的拜託，或是得到了媽媽跟哥哥的同意，那他應該成立的是加工自殺罪，而這兩種罪的刑度相差了十倍，所以被告餓死媽媽、哥哥的行為究竟成立什麼樣的犯罪，是本案審理的第一個重點。

本案第二個重點是被告的行為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為了進行全面的判斷，檢察官會在審理過程中請各位法官看以下的證據。為了讓各位法官瞭解沈寬明及沈阿雪生前的身體狀況、養護中心照護情形、家屬探視次數以及沈阿雪與沈寬明有無自殺念頭，我們會傳喚證人邱怡真、季巧雲、劉芳娟及

陳秀琴等養護中心工作人員到現場跟各位說明。另外我們也會提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以及養護中心函文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成大醫院函文暨沈阿雪及沈寬明病歷資料給各位法官調查。而這些證據會告訴我們沈阿雪、沈寬明究竟有無自殺的念頭，有無拜託被告解決他們。接下來我們會證明，被告究竟是為了什麼要餓死他的媽媽跟哥哥，重點就在於被告的媽媽跟哥哥是誰在照顧的，養護中心的費用是誰在支付的，媽媽跟哥哥有無領取社會補助款，而媽媽跟哥哥的錢又是被誰領走了。為了證明這些事情，我們會請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來說明，也會提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沈阿雪與沈寬明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歸仁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歸仁分局函文及手機通話擷取畫面。最後我們會請各位法官跟我們一起看看被告沈順天之前說過了什麼話，而他的姐姐沈素梅之前又說過了什麼話，跟今天說的是不是一樣，而跟我們提出的客觀證據是否有吻合，而被告餓死媽媽跟哥哥的行為又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為了使各位法官能夠做出決定，我們也會提出被告沈順天與證人沈素梅說過的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死者二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歸仁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給各位法官作為調查。最後，沈阿雪、沈寬明雖然已經死亡，但是證據會說話，基於證據，我們懇請各位法官在最後判決被告殺人罪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稱

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陳威延律師，今天要為被告做開審陳述。

首先，其實剛才檢察官已經講了很多了，這個犯罪事實很簡單，事實就是被告殺了媽媽跟哥哥，這是一個令人感到很害怕的一件事，就算我是被告的辯護人，我自己也會感到非常恐懼。但是在恐懼的同時，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被告要這樣做，他是因為彼此長期感情不睦才這樣做嗎？還是因為有深

厚感情才這樣做？他是為了謀財才害命嗎？還是不捨得他們這樣受折磨？被告在這個案件中到底能得到什麼，這值得我們細細的去推究。這個案子涉及一個課題，即「生老病死」，其實每一個人都會遇到，包含我們自己或是我們自己的家人。當接觸到這個案子時，我想起我母親今年過年時跟我的一段段話，我自己本身是南投人，我不常回家，大概一、兩個月或過年過節才回家，但我跟我母親是家人，所以我們無話不聊。但今年過年時，母親跟我說對面的老太太過世了，但是母親覺得老太太過世是一種解脫，因為老太太年事已高，沒辦法吃東西，吃東西都要用鼻胃管，白天的時候有請外籍移工照顧老太太，因為老太太沒有辦法自理的關係，外籍移工白天的時候又都在滑手機，所以老太太的口水就一直流，我母親看了非常痛苦，她覺得老太太去年去世對她而言是解脫的一件事。我母親也跟我說如果她發生什麼意外，可以的話，不一定要急救她，尤其千萬不要氣切，因為她覺得這樣做是一種痛苦跟折磨。

回到本案，其實本案的被害人即媽媽跟哥哥都是飽受病魔摧殘的人，他們是否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囑託被告或同意被告讓他們這樣做呢？如果是的話，那就是得到囑託或受其承諾而殺害他們，與一般的殺人罪截然不同。在本案裡面，關於論罪部分，我們會提出媽媽及哥哥的病歷資料，還有被告在行為時所寫的一些書狀，我們姑且稱之為遺書，還有被告雙方最親的姐姐沈素梅到庭做證，藉以論證媽媽跟哥哥到底有無可能同意或囑託被告殺害他們。在論罪之後是量刑部分，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之以下事項。這是非常重要的條文，該條文要求法官量刑時除考量行為人之行為的嚴重性、一切情狀之外，還要考量被告本身所遇到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等。在本案裡面，我們可以知道被告所面臨的照顧壓力跟責任，關於照顧的壓力跟責任，我想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所謂的照顧責任不是單純用金錢衡量月收入多

少可以養活誰，這並不是照顧責任，照顧責任是長期的情感交流，除金錢之外，還需要一些感情上的付出。我本身自己有兩個孩子，一個快滿5 歲，一個剛滿1 歲多，小的送托嬰中心，也因為送托嬰中心的關係，所以常常生病，現在又因為疫情關係，只要一生病，托嬰中心就不讓我們送托，我們就要回家自己照顧，所以我花了很多時間在照顧小孩身上，也常常因為照顧小孩跟工作兩頭燒。其實以我的經濟能力，我絕對可以負擔小孩子的生活，但是這絕對不是單純的照顧而已，至於大兒子就更不用說了，我最近發現大兒子的眼睛有一個大的問題，我內心有很深的不捨，所以我密集的帶他看了三間診所及一間大醫院，可是得出來的結果都是一樣的，我最後也只能無奈的接受這個結果，並接受醫生的診斷與治療方式。所以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的是，照顧絕對不是單純的金錢衡量的問題而已，而是各種情感的糾結與交流。在這個案子之中，其實哥哥沈寬明是一個長期中風的人，從剛才檢察官的資料可以看到，哥哥沈寬明中風了七、八年，這些被告都看在眼裡。媽媽沈阿雪第一次中風之後身體不便，第二次中風就意識不清楚了，在這種情形之後，連最親密的媽媽都離被告遠去，沒有辦法再做情感上的交流，被告一個人在臺南面對這樣的照顧壓力與責任，這是一般常人所能接受的嗎？為了證明這些，我們會提出沈阿雪、沈寬明的病歷資料、被告行為時遺書，以及雙方最親密的姐姐沈素梅到庭作證。另外關於量刑部分，我們也會提出被告前科紀錄表，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被告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如果被告從來沒有犯過任何罪，他會突然殺了一個人，難道沒有不可告人的苦衷嗎？另外我們也會提出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在這種案子之下，到底量刑的情形為何。最後，想跟各位國民法官分享，其實量刑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十年、二十年以及無期徒刑是很簡單的數字，可是背後有各種量刑因子的糾結，可說是千絲萬縷。我想跟各位國民法官分享黃榮堅老師所說的「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

，其實它隱含著量刑確實是一個極度困難的事情，在此懇請各位國民法官在聽取檢辯雙方量刑或科刑資料之後，可以審酌被告好的一面和不好的一面，對被告做出適當之刑。

●數位錄音●(14:29:15)

審判長問

本件不爭執事項、爭點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並請受命法官說明。

一、爭執事項：

㈠事實上爭點：

1.被告有無基於殺人之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抑或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之囑託，或得其等之承諾而殺或加工殺之？

2.被害人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語言能力？

（辯方爭執「只能陳述單字片語」部分）

3.被告之犯罪動機？

（辯方爭執被告「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部分）

㈡法律上爭點：

被告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或同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㈢量刑上爭點：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二、不爭執事項：

㈠事實部分除上開爭執部分外，均不爭執。

㈡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均不爭執。

三、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所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證據調查，先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25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沈順天於109/7/9 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109/7/4 警詢、109 年7/6 、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6	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7	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警卷P20）
8	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警卷P27）
9	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紀錄（警卷P28）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0/26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阿雪，109 相660 號: 卷P64-68、P48-50）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1/02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661 號卷P56-65- P48-50）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 沈阿雪，109 相660 號卷P41-46、P71）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661 號卷P41-46、P66）
5	刑案現場照片（警卷P53-7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 年7 月4 日履勘筆錄（109 相660 號卷P33）
6	法醫研究所109 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 號函（109相660 號卷P61-62）
9	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P21-26）
10	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偵一卷P113）
11	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P353-394）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1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 年12月20日成醫

	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P63-112）、109 年9 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P73-118）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均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14:54:00)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證據調查，接下來就人證部分進行調查。

點呼證人沈素梅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沈素梅（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沈素梅答

被告是我弟弟。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沈素梅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數位錄音●(15:06:02)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家有幾個兄弟姐妹？
證人沈素梅答
　　我們有三個兄弟姐妹。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排行第幾？
證人沈素梅答
　　我是老二。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被告沈順天是排行第幾？
證人沈素梅答
　　沈順天是最小的，第三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死者沈寬明是妳的誰？
證人沈素梅答
　　哥哥。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的爸爸呢？
證人沈素梅答
　　爸爸在我們小時候就過世了，是我媽媽很辛苦賺錢養大我們三個的。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在什麼節日或是多久會去探視妳媽媽及哥哥？
證人沈素梅答
　　我都是過年過節才回去，一年頂多回去三、四次吧，或是有什麼重要的事情才會回去。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要去家裡或安養院探視媽媽和哥哥時，妳都會自己去，還是會跟弟弟聯絡再一起去？

證人沈素梅答

因為我在臺南沒有交通工具，所以我會跟我弟弟講，然後我坐火車回去，他會來車站載我。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所以不管是要回家或是去安養中心，妳都會先聯絡妳弟弟，然後再一起過去？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弟弟把媽媽跟哥哥從安養中心接回家，有無跟妳說？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弟弟平常是否會跟妳說媽媽和哥哥的身體狀況？

證人沈素梅答

很少，有時候有比較重大的變化，他會講一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沈順天如果遇到什麼狀況跟問題，是會自己承擔，不跟你們說，還是會跟你們商量？

證人沈素梅答

以我對沈順天的瞭解，我覺得他不太會講，他可能會怕我太擔心，因為我住這麼遠，他可能也怕我擔心，就很少跟我們講，他這個人都是比較會為別人著想吧，有什麼事情他都會自己處理，不會一定要叫我來幫忙。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探視媽媽跟哥哥時，妳是否會簽名確認妳有去？

證人沈素梅答

我沒有簽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要在哪裡簽名？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我們去的時候，我弟弟跟護士或櫃台的人講一下，他們就可以讓我們上去，沒有叫我們簽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櫃台沒有跟妳說要簽名才可以上去看媽媽跟哥哥嗎？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有無看到除了外勞以外的照顧者？

證人沈素梅答

只有一、二個人，櫃台會有人，感覺那邊沒什麼人，好像就只有病患在那邊。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在安養中心除了看到櫃台有人以外，照護員幾乎都是外勞，是否如此？

證人沈素梅答

有看到外勞，但是好像也沒有很多人，我也沒有很仔細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看媽媽跟哥哥大概都會待多久？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都會待幾個小時，因為我大老遠來一趟，看一看狀況，有時候會推輪椅，帶我媽媽出去走一下、曬一下太陽，陪陪她，大概幾個小時吧。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在安養中心探望媽媽跟哥哥的幾個小時裡面，妳有無看過外勞與護士以外的照護員？

證人沈素梅答

我不知道他們穿什麼樣的衣服，我不知道怎麼樣分別，可能

有吧，因為我看他們穿的衣服不太一樣。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除了在安養中心探視媽媽跟哥哥以外，妳有無在妳媽媽中風前，在歸仁的家裡探視過媽媽？

證人沈素梅答

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當時妳媽媽的精神跟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那時候我媽媽的精神狀況跟身體狀況都很不好，因為我媽媽之前已經中風一次了，心情也都很不好，常常講一些老人會講的話，說她的身體都很不好了，每天吃那麼多藥，她覺得她應該快死了，沒辦法活多久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有無聽過妳媽媽說她不想要活了？

證人沈素梅答

我曾經聽我媽媽說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是在第二次中風之前或是之後？

證人沈素梅答

第二次中風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在什麼時候聽到的？

證人沈素梅答

應該是中風前沒有很久，應該是農曆過年的時候。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在農曆過年回歸仁探望媽媽的時候，聽媽媽講的嗎？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大概怎麼說？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就說我們家的體質都不好，血糖、血壓高之類的，她說她中風一次了，身體很不好，精神也不好，她覺得快要死了，她看到我哥哥中風那麼久，身體都已經萎縮掉，不想像我哥哥那樣沒辦法動，我媽媽說如果是那樣子的話，她就不想要活了，叫我們幫她解決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所認知的「幫她解決掉」的意思，是指妳媽媽有請你們幫她結束生命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覺得有，可是現在安樂死還沒有合法，我們也只能安慰我媽媽，叫她不要想那麼多，可以念佛，說不定佛祖可以保佑她。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當妳媽媽聽到妳說不要想太多，佛祖會保佑她之後，妳媽媽的反應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還是很難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在講這些話時，她的表情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就覺得她的生命已經差不多了，很難過，然後我們三個就一起哭。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說她不想活了，請妳幫她解決掉的時候，在場的有哪些人？

證人沈素梅答

我、我媽媽和我弟弟（哽咽）。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三個人哭成一團之後，妳媽媽的反應為何？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就更難過了，我媽媽覺得她的命很不好，辛苦一輩子，現在又這樣，不要再拖累我們，也不要再多花錢，醫藥費都很貴。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就妳所知，媽媽請你們幫她解決掉生命，大概有幾次？

證人沈素梅答

我是有聽到一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聽過一次之後，還有無聽被告轉述過？大概幾次？

證人沈素梅答

有，我弟弟好像有跟我說過兩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第二次中風之後，妳有無再去看她？

證人沈素梅答

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當時的狀況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那時候她沒辦法說話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媽媽還有辦法有說有笑嗎？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辦法，我媽媽看起來就是很痛苦，愁眉苦臉的，還會哭。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探視沈寬明時，當時沈寬明是因何原因而去住安養中心？

證人沈素梅答

中風。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沈寬明何時中風的？中風大概多久了？

證人沈素梅答

101、102年吧，很久了，大概有10年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沈寬明何時去住安養中心？

證人沈素梅答

這個我也記不得，好像剛開始有回家住一段時間，可能我媽媽覺得我弟弟沒辦法照顧才送去，可能是中風以後的一、二年吧。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有無聽過沈寬明說他不想要活了？

證人沈素梅答

我是有聽沈寬明說過，大概是在二、三年前，有一次中秋節的時候聽他說的。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會記得是中秋節，是否因為妳都是過年過節才會回去看媽媽跟哥哥？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當時沈寬明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沈寬明當時已經中風很久了，都不能動，左邊手腳都萎縮了，他覺得這樣活下去很痛苦，也沒有辦法動，想要早點離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探視沈寬明時，沈寬明能否大概表達他的意思？

證人沈素梅答

沈寬明講話不太清楚，還是可以說，但我們要去猜他所說的內容。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當妳聽到沈寬明說他不想活了的這些話，你們有何反應？

證人沈素梅答

我們很難過，想說好死不如爛活，還是希望他好好的活下去，他這麼年輕就中風了，雖然躺在那邊很可憐，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好好的活下去，叫他念佛，不要想那麼多。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沈寬明在說這句話的時候，在場的人有誰？

證人沈素梅答

我哥哥、我弟弟和我共三人。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否還記得沈寬明從何時開始住在療養院？

證人沈素梅答

比較多年了，可能也有7、8年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都住在同一間療養院嗎？

證人沈素梅答

好像有換過。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否記得是哪一間？

證人沈素梅答

我記得好像叫安心。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指沈寬明都住在安心？

證人沈素梅答

之前是安心。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剛提到妳會去探望媽媽跟哥哥，妳是否有去養護中心看過哥哥？

證人沈素梅答

是。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會讓沈寬明坐輪椅，推他去曬太陽嗎？

證人沈素梅答

那是媽媽。

檢察官李佳潔問

依據養護中心的資料，沒有妳去探視沈阿雪及沈寬明的紀錄，養護中心人員也都說沒有看過妳，為何會如此？

證人沈素梅答

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這樣說，他們不記得我，應該也還算正常吧，因為我比較少去，我平常都是過年過節才回家，不多，我沒有常常去安養中心。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每次去都會待好幾個小時嗎？

證人沈素梅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這幾個小時裡面，妳都沒有看到護理人員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去那邊的時候，他們不會來做什麼或問我是誰，沒有跟我講話。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有無看到護理人員，還是妳只有看到妳所說的外籍照顧者？

證人沈素梅答

我有看過護理人員。

檢察官李佳潔問

是照顧妳哥哥還是妳媽媽的護理人員？

證人沈素梅答

都有，因為養護中心穿白色衣服的，我就想說他們應該就是護理人員。

檢察官李佳潔問

所以他們說他們沒有看過妳，妳也不知道是什麼情形？

證人沈素梅答

不知道。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說妳去看妳媽媽的時候，妳有去推輪椅？

證人沈素梅答

就帶我媽媽去曬一下太陽。

檢察官李佳潔問

輪椅是哪裡來的？

證人沈素梅答

養護中心的。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要去哪裡借養護中心的輪椅？

證人沈素梅答

應該是我弟弟會去借來，應該是跟櫃台借的，還是他們那裡不用借就可以用，我不知道，反正不是我去弄的。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把妳媽媽推去哪裡？

證人沈素梅答

就在養護中心外面的走廊走一走。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剛提到在妳過年回去時，妳媽媽有跟妳說如果她有不舒服，請你們把她怎麼樣？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說她想要早點走，希望我們解決她。

檢察官李佳潔問

當時妳媽媽已經是第二次中風了嗎？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是第一次，我媽媽是說以後如果又中風的話，她不想要像我哥哥一樣都不能動。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媽媽第一次中風是在什麼時候？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在108年，那一次沒有那麼嚴重。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何時聽到妳媽媽說希望你們可以把她解決掉？

證人沈素梅答

109年的農曆年。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媽媽第一次中風是在108 年，為什麼妳媽媽會在一年後突然跟妳說這些話？

證人沈素梅答

因為我媽媽的身體越來越不好，狀況也越來越不好。

檢察官李佳潔問

當時妳媽媽的身體有何特殊的變化？

證人沈素梅答

中風以後比較容易頭暈那些的，可能我媽媽自己覺得她的身體越來越不好。

檢察官李佳潔問

當時沒有去住院或去急診，妳媽媽就突然跟你們說這些話？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那時候沒有。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說沈寬明有跟妳說他活不下去了，是什麼樣的情形？沈寬明在中風之後，是否可以清楚講話？

證人沈素梅答

講得不太清楚，但他看到我們，還是會想要跟我們講話，雖然不太清楚，我們還是可以猜出他的意思，我們就會詢問他的意思是什麼。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說沈寬明說他活不下去了，他是用什麼樣的表達方式讓你們知道？

證人沈素梅答

沈寬明說他的身體都萎縮了，覺得他都沒有希望了，身體都壞光了，類似是這樣的話。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的意思是沈寬明說了一句很長的句子，他跟你們說「我的身體都萎縮了、都壞光了。」所以沈寬明的語言能力跟正常人是一樣的嗎？

證人沈素梅答

當然不太一樣，只是沈寬明的表達會比較慢、比較不清楚。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能否詳述沈寬明到底是怎麼跟妳表達的？

證人沈素梅答

我沒有辦法學沈寬明，我聽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也隔了好幾年了，就我聽起來，我印象中他的意思就是這些。

檢察官李佳潔問

所以是妳自己覺得沈寬明的意思是這樣？

證人沈素梅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在場還有誰聽到？

證人沈素梅答

我跟我弟弟，在安養院的時候。

檢察官李佳潔問

病房裡面都沒有其他照顧的人嗎？

證人沈素梅答

還有中風躺在那邊的人。

檢察官李佳潔問

現場有無其他的照護人員？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照護人員應該都是有事情要處裡才會過來吧。

檢察官李佳潔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剛說沈寬明有跟妳說他不想活了，請妳幫他解決掉，那他是斷斷續續的描述，還是有手口併用講出這樣的事情？

證人沈素梅答

沈寬明只有一邊的手能動，他是用講的。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所以沈寬明有一邊講一邊比著自己的身體？

證人沈素梅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沈寬明說他很難過，又一邊比著自己的身體，妳就猜測他是因為身體的因素很難過，不想要活下去，是這樣的意思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覺得是這個意思。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聽沈寬明講過幾次他不想要活了？

證人沈素梅答

一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就是在安養中心講的那一次嗎？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之後還有無聽被告說沈寬明又說了幾次這樣的話？

證人沈素梅答

有，應該有兩、三次吧。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看媽媽，每次都會待很久，還是有時候就看一下而已？

證人沈素梅答

時間都沒有很短，因為我也大老遠回來一趟。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所以妳在安養中心最多就是看到外勞而已，照護人員很少，就算有看到，照護人員也不會進來房間？

證人沈素梅答

他們可能想說我們有事會叫他們吧。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曾否看過或是跟照護人員、護理人員講過話？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所以妳只是看過照護人員，你們在照顧病人的時候，他們並沒有在場？

證人沈素梅答

我們也沒有照顧，就是去看我媽媽而已，我們也是要盡一點孝道，而且我已經很少回南部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說妳哥哥想死的念頭是用比身體的方式給妳看的，是否如此？

證人沈素梅答

（點頭）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是怎麼比的，會讓妳知道他是不想活了？

證人沈素梅答

他就是這樣子。（以右手捶胸口）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覺得沈寬明捶胸口代表什麼意思？

證人沈素梅答

他應該是有痛苦、不想要再活的意思，我感覺他的表情、動作，再加上他講的話。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有無交代你們幫他做什麼事情？

證人沈素梅答

他只有說希望我們能夠解決他而已。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希望你們能夠解決他，他是用比的嗎？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他是用講的。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是講一整句話嗎？

證人沈素梅答

拼湊起來是這樣子。

檢察官李佳潔問

剛才辯護人有再次跟妳確認，妳說妳會去看妳媽媽，因為很少去，所以每次去都會待滿久的，是否如此？

證人沈素梅答

對，怎樣才算久，一個小時算不算久？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是回答說有幾個小時。

證人沈素梅答

不一定每次幾小時，而且媽媽這次住院以後，我也去沒幾次。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媽媽出院後去養護中心大約是兩個多月？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去兩次而已。

檢察官李佳潔問

其中有一次妳有待了幾小時，還有幫忙推輪椅？

證人沈素梅答

因為比較擔心我媽媽的狀況。

檢察官李佳潔問

在妳去了幾個小時以及推輪椅的這段過程中，妳都沒有看到任何照顧妳媽媽的人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有看到他們走來走去，他們會經過門口，因為房間都一間一間的，他們會走來走去，我有看到他們在忙。

檢察官李佳潔問

所以護理人員在這幾小時裡面都沒有看到妳？為何護理人員會說沒有看過妳？

證人沈素梅答

可能是他們不記得我吧，因為我也只去過一、二次。

檢察官李佳潔問

所以妳進去養護中心，都不會有人詢問妳的來意，妳就可以直接走進去了？

證人沈素梅答

我是跟我弟弟一起去的，我弟弟會跟櫃台的人講，我們就可以上去了，並沒有叫我們簽名。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去看妳哥哥時，是妳自己去的，還是妳都會跟妳弟弟一起去？

證人沈素梅答

我都跟我弟弟一起去，因為我沒有交通工具，我弟弟都會來載我。

檢察官李佳潔問

為何養護中心人員說妳弟弟也沒有去探望過沈寬明？

證人沈素梅答

我不知道這是誰說的，我不清楚。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說妳弟弟會去櫃台，那櫃台會不會詢問他要找哪一位

病人？

證人沈素梅答

通常都知道是誰的家屬吧，因為我弟弟是主要照顧者，他們應該都認得，應該不會特別問。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說櫃台沒有特別問嗎？

證人沈素梅答

這個我也不清楚，如果我弟弟自己去，我不會知道，我也沒在旁邊看，這個我就不知道了，那要問我弟弟才行。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跟被告一起去的時候，妳不是就站在旁邊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弟弟跟櫃台說我們要看誰，我們就一起上去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剛才回答我說妳不清楚，為何現在又說會跟櫃台說要看誰？

證人沈素梅答

是被告講的，我不用講，因為他是主要照顧者。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數位錄音●(15:38:05)

審判長諭知：除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中預定詰問證人時間，另於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程序中各給予5分鐘詰問證人時間。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

●數位錄音●(15:49:09)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沈素梅進行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妳都是跟被告聯絡之後，再搭火車下來，然後被告就會來載妳？

證人沈素梅答

是。

6號國民法官問

妳大概都是坐幾點的車？

證人沈素梅答

就是早上。

6號國民法官問

在農曆年回來的那一次，妳待了幾天？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三天。

6號國民法官問

這三天中，妳有幾天是有去看望沈寬明的？

證人沈素梅答

我那一次好像沒有去。

6號國民法官問

那次農曆年回來，妳只有跟媽媽和弟弟接觸到，但沒有跟哥哥接觸到？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妳去探望媽媽的時候，有帶媽媽出去曬太陽，妳是否記得媽媽住的樓層及房號？

證人沈素梅答

不記得。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妳有推輪椅帶媽媽去曬太陽，是去頂樓還是在走廊？

證人沈素梅答

就在走廊走一下，然後再推出去，坐電梯可以下來。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妳是有坐電梯的？

證人沈素梅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妳進去之後有上電梯、下電梯，但具體是幾層樓，妳是不知道的？

證人沈素梅答

忘記了。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否不知情哥哥跟媽媽有被從安養院帶出來？

證人沈素梅答

不知道。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當妳聯絡不上弟弟的時候，妳怎麼沒有想到要打電話詢問安養院？

證人沈素梅答

我有打，我是打電話找不到弟弟之後，才打電話問安養院的。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妳有打電話給安養院？

證人沈素梅答

有。

2號國民法官問

妳母親從醫院離開到安養院只有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妳去探視過她幾次？

證人沈素梅答

應該是兩次吧。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沈素梅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問

為何妳會突然想要去報警？

證人沈素梅答

我感覺怪怪的，因為打電話都打不通，不然就是沒人接，我想說我弟弟看到我的未接來電應該會回電話給我，但是都沒有，我就想說是不是他也發生什麼事，還是有什麼問題，我

不知道該怎麼解決，我就想說請警察幫我去看看，我就跟臺南的警察聯絡，因為我沒有辦法立刻下來。

受命法官問

妳打電話給安養中心，安養中心是如何跟妳說的？

證人沈素梅答

他們說弟弟在5 月底就已經把媽媽跟哥哥都接回家照顧了。

受命法官問

妳什麼時候打電話給安養中心？

證人沈素梅答

報警的前一、二天而已。

受命法官問

妳只是因為那一、二天找不到人，妳就覺得奇怪了，然後才報警？

證人沈素梅答

對。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沈素梅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問

安養中心的費用是多少錢？

證人沈素梅答

2萬元左右。

陪席法官問

每個月、每個人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的好像沒有補助，有比較貴，好像是2 萬元出頭，具體多少錢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去繳錢，我不知道。

陪席法官問

是誰在負擔費用的？

證人沈素梅答

是我弟弟付的。

陪席法官問

妳有沒有向被告談起他是否付得出錢的問題？

證人沈素梅答

我有問到費用的事，因為我媽媽住院，又有請看護，我就想說會不會沒有錢，安養中心的錢會不會沒有辦法付出來，所以我就有問他，他跟我說媽媽還有存款可以付這方面的錢。

陪席法官問

歸仁房子是在誰的名下？

證人沈素梅答

是我媽媽的名字。

陪席法官問

是妳媽媽所有的房屋？

證人沈素梅答

對。

審判長問

妳是否知道沈順天平常做什麼工作？

證人沈素梅答

沈順天是做鋁門窗的，是受雇的。

審判長問

沈順天一個月的收入多少？

證人沈素梅答

好像3、4萬元。

審判長問

沈順天還要再負擔妳媽媽的費用，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嗎？

證人沈素梅答

（未答）

審判長問

妳有無負擔妳媽媽的安養費用？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都是沈順天在付？

證人沈素梅答

對。

審判長問

沈順天有無結婚？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妳是否知道沈順天平常有在賭博？

證人沈素梅答

如果是私人的行為，這個我就不知道了，就我所知，沈順天沒有去賭博。您說的賭博是指打麻將那一種嗎？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買六合彩或簽運彩？

證人沈素梅答

好像之前有，年輕的時候好像有，但是這幾年應該沒有，因為我看沈順天工作都很勤奮，對媽媽也很孝順。我哥哥中風以後，我媽媽及家裡的費用都是沈順天在付的，他都沒有叫我出，我只是偶爾多少給他一點這樣而已，沒有固定。

審判長問

沈寬明101 年中風，103 年住進安養中心，109 年死亡，從沈寬明住進安養中心到 109 年死亡為止，妳有無去看過沈寬

明？

證人沈素梅答

有，我看過沈寬明好幾次。

審判長問

沈寬明101年中風之後，還有辦法講話嗎？

證人沈素梅答

剛開始比較嚴重，後來慢慢的比較能夠講、比較能夠表達，雖然說話還是不清不楚。

審判長問

妳所謂的「比較能夠講」，是指在沈寬明住進養護中心之後

，還是在家裡的時候？

證人沈素梅答

剛中風之後，有一段時間比較嚴重，後來休養一段時間就有好多了。

審判長問

後來住進安養中心之後，妳有無去看過沈寬明？

證人沈素梅答

有。

審判長問

沈寬明住進安養中心之後，是否還能清楚表達他的意思？

證人沈素梅答

沈寬明可以講出片段，要一個一個慢慢講。

審判長問

所以是有辦法溝通的，妳可以知道沈寬明的意思？

證人沈素梅答

對。

審判長問

妳多久去看沈寬明一次？

證人沈素梅答

一年大概2 次而已吧，有時候也不一定會去看，沈寬明跟我媽媽的那個是不一樣的，之前我媽媽還沒有第二次中風的時候，我回去大部分都會看一下，但是幾次我也不太確定。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沈素梅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沈素梅請回。

●數位錄音●(15:59:15)
點呼證人邱怡真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邱怡真（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邱怡真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命證人季巧雲暫退庭。
●數位錄音●(16:02:20)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目前在何處工作？
證人邱怡真答
　　我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擔任護士。
檢察官李政賢問
　　護士平時要負責的業務有哪些？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來講都是給病人用藥、給藥、量血壓，如果有傷口，也要處理傷口。
檢察官李政賢問
　　主要是用藥、給藥，如果病人有慢性病的傷口要處理？
證人邱怡真答
　　對。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有無負責照顧沈寬明？

證人邱怡真答

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從何時開始照顧沈寬明？

證人邱怡真答

我在106 年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工作，所以我是從106 年才開始接手照顧沈寬明。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寬明何時住進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證人邱怡真答

103年。

檢察官李政賢問

當妳接手照顧沈寬明時，沈寬明當時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邱怡真答

當時他是中風的狀況，半身癱瘓無力。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寬明在日常生活中有無辦法靠自己的能力移動、行走、起身？

證人邱怡真答

沒有辦法。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寬明能否像常人正常的交流對談？

證人邱怡真答

沒有辦法，他跟我講的話都是一個單字、一個單字。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如果沈寬明有需求要跟你們表達，只能用單字來陳述？

證人邱怡真答

他最常跟我講的是「肚子餓」三個字。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有沒有聽過比「肚子餓」還要長的句子？

證人邱怡真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平常沈寬明向妳表達或者妳問他問題時，他的回答都是「咿咿啊啊」或「是」、「不是」？

證人邱怡真答

就一個單字，「是」或「不是」。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寬明平時進食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證人邱怡真答

他有一隻手可以動，可以用湯匙自己吃一半，但是剩下的另外一半要我們幫忙餵食。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的意思是說沈寬明有一半的身體還可以緩慢的移動，所以他可以自己用湯匙進食？

證人邱怡真答

對，就是緩慢的進食，但是速度很慢，也只能吃一半。

檢察官李政賢問

後面的一半是由你們協助完成嗎？

證人邱怡真答

對。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有無看過被告或其他沈寬明的家屬到養護中心來看沈寬明？

證人邱怡真答

我沒有看過被告。

檢察官李政賢問

你們的工作性質有可能好幾個小時不會進去巡房或換藥、用藥？

證人邱怡真答

不可能。

檢察官李政賢問

會不會因為有家屬在病床旁邊與病患交談或陪伴，你們就略過用藥時間，而選擇不進去？

證人邱怡真答

不會。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如果你們在走廊或病床旁看到較少見面或不認識的人，是否會向他確認身分，並詢問他是否有向樓下做登記？

證人邱怡真答

會，一般來講我們對於這種狀況會比較警覺，如果是很少看見的家屬，外勞也會跟我們講。

檢察官李政賢問

有無家屬來接沈寬明，而有外出養護中心的紀錄過？

證人邱怡真答

從來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之前沈寬明的媽媽沈阿雪有無來養護中心看過沈寬明？

證人邱怡真答

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提示養護中心訪客紀錄）「家屬來訪」欄是否由你們負責製作？

證人邱怡真答

對。

檢察官李政賢問

你們製作的依據是你們看到什麼人來，或者家屬進入時主動向你們登記，你們再依照你們的資訊去製作「家屬來訪」欄嗎？

證人邱怡真答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是在109 年改成登記制，在109 年以前我

們會在上面記錄幾點幾分有誰來看病患。

檢察官李政賢問

「寬明，媽」是指沈寬明的媽媽沈阿雪來看過他嗎？

證人邱怡真答

是。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如果你們不在，實際照顧者是外勞？

證人邱怡真答

對。

檢察官李政賢問

外勞是否會向你們回報有家屬來看過？

證人邱怡真答

會。

檢察官李政賢問

曾否發生過你們沒有注意到，而外勞也沒有講的情況？

證人邱怡真答

我的經驗是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你們的工作教育上有向外勞特別提醒若看到家屬，要跟你們說有家屬來過？

證人邱怡真答

要。

檢察官李政賢問

在沈寬明住在安養中心期間，曾否情緒低落或有嘗試自殺的紀錄？

證人邱怡真答

我接觸的時間是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有無發生過拒絕吃東西的紀錄？

證人邱怡真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寬明平時身體情況與生命徵象是否穩定？

證人邱怡真答

是穩定的，沒有發生過急救的狀況。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需要被照顧的有多少人？

證人邱怡真答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有三樓，我負責照顧的病患數量不一定，無法計量。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就妳印象，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被照顧的有多少人？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來講我們照顧的數量要在合理的範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有無可能達到10、20個人？

證人邱怡真答

這個應該是要看病人的狀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之後，負責照顧工作的護理師與外勞有多少人？

證人邱怡真答

工作人員的部分要看排班紀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剛才說妳會巡房、給藥、用藥及幫量血壓？

證人邱怡真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妳不是負責第一線的照顧人員？

證人邱怡真答

我雖然不是直接照顧病人，但我們上班時間的巡房、用藥、給藥或病人有臨時狀況，都要在現場，所以如果外勞有發現什麼，我們都會即時知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簡單來說，第一線人員是外勞，有狀況的時候才會跟你們回報？

證人邱怡真答

基本上是，我也定時的巡房。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雖然妳是負責巡房的，有護理工作才會去處理？

證人邱怡真答

不一定，我們自己平常有時候就會去巡房。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巡房時，妳是否會做護理紀錄？

證人邱怡真答

會，病人的狀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每天都會寫護理紀錄嗎？

證人邱怡真答

如果我有上班的話，基本上會製作護理紀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提示護理紀錄）為何有些護理紀錄是三天寫一張，例如第一張是9 月11、12、13日，第二張是9 月14日，第三張是9 月16、17日，為何護理紀錄會有三天寫一張、一天寫一張或兩天寫一張的狀況？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護理紀錄有記載一些平常性的，如果沒有特殊的狀況是不會特別記載，而且我們的護理紀錄是護士在值班的時候做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9 月12、13日、17日的護理記錄，應該不是事後寫上去的吧

？

證人邱怡真答

就是當天紀錄，當下如果處理來不及會寫。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巡房時給藥、餵藥，是否會做護理紀錄？

證人邱怡真答

如果是例行的給藥、用藥，應該是不會。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提示107 年10月17、18日沈寬明護理紀錄）為何你們提供給檢察官的護理紀錄，整整一個月只有記到沈寬明的護理紀錄？妳剛才不是說妳巡房都會記載護理紀錄，那為何整整一個月只有記載這一項的護理紀錄？

證人邱怡真答

我剛才是回答「不會」。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們整整一個月只做一次沈寬明的護理紀錄，是正常的嗎？

證人邱怡真答

因為沒有特殊的狀況發生。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示沈阿雪在這個月的到訪紀錄，你們有記載？

證人邱怡真答

如果家屬有來訪，我們會記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沈寬明的媽媽是有去的？

證人邱怡真答

對，我印象中是有，就是只有她去。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有可能有其他人去，而妳沒有記載的嗎？

證人邱怡真答

以我的工作經驗，基本上外勞都會回報，所以應該不會發生

。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回報之後，你們會再記載嗎？

證人邱怡真答

會，而且我們有訪客紀錄，就是剛才提示的欄位的部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在110 年跟檢察官說你們有訪客紀錄，可是最後是變成這一種？

證人邱怡真答

109年以後，我們才改成家屬要去簽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於106 年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服務，簡單來說，如果是109 年才更改，整整三年間都是由訪客自己簽名的嗎？

證人邱怡真答

也不是訪客自己簽名，而是我們會去記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整整寫了三年的訪客紀錄，為何妳會在偵查中說會請訪視人員來簽名？

證人邱怡真答

什麼意思？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於106 年進來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之後，一直都是用記載的，記載到109 年，記載了整整三年，直到110 年妳跟檢察官說是訪客紀錄，這三年妳的記憶瞬間都忘記了嗎？

證人邱怡真答

不是這樣的，上次開庭時，檢察官問我的日期是比較接近109 年的，我以為他問的這個，我就是直覺性的回答，可是我回去確認之後，我知道這個部分是109 年才開始改登記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剛才說沈寬明只會說單字，最常講的是「肚子餓」（台語

）？

證人邱怡真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是根據沈寬明只會講「肚子餓」（台語）這三個字來判斷他只會講這些單字嗎？

證人邱怡真答

因為我們是長期照顧他的護士，如果有狀況，外勞也會回報，一般我們協助進食時也會在旁邊，所以他從入院到出院都是講一、兩個單字，最常跟我講的就是他肚子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簡單來說，妳也不會跟沈寬明聊天？

證人邱怡真答

原則上他不會主動跟我們講話，除非他說他肚子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只會跟妳講肚子餓，妳也不會主動去詢問他的其他情形？

證人邱怡真答

他聽得懂，但是如果我問他，他也只能回應一個單字，或是有時候表達能力沒有辦法像正常人一樣跟我們溝通。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妳沒有跟沈寬明聊過天？例如閒談之類的。

證人邱怡真答

護士不會做這種事情。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其實妳跟沈寬明不熟？我是指情感交流之類的。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來講我們的工作內容不會到有情感交流的部分，但會觀察他是不是身體有狀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住幾樓？

證人邱怡真答

三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們會推沈寬明出去曬太陽之類的嗎？

證人邱怡真答

因為他是半癱，所以還是要讓他翻身，不要讓他有長期臥床的狀況，所以我們一般的護理紀錄都是會做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沈寬明長期以來都待在屋子裡面嗎？

證人邱怡真答

他確實是半癱，需要移動的時候，我們會幫他翻身。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這些工作都是妳做的，還是外籍移工？

證人邱怡真答

我們會一起，基本上協助翻身也是護理工作的一種，要受過專業訓練才能去做。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在你們那邊的休閒活動是什麼？

證人邱怡真答

護理人員可能會推他出去散步。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可是我剛才問妳是否會推沈寬明出去，妳並沒有說會推他出去？

證人邱怡真答

因為我是負責給藥、用藥與量血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是移工推沈寬明出去嗎？

證人邱怡真答

這個部分應該是移工做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為何妳剛才說沈寬明需要吃一半，再餵一半？

證人邱怡真答

因為他是半癱，有一隻手還是可以動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一隻手可以動」跟「吃一半、餵一半」不是兩回事嗎？

證人邱怡真答

畢竟半癱的病人吃到一半，剩下的另外一半比較不方便進食，所以我們會協助餵食。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數位錄音●(16:23:22)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數位錄音●(16:34:37)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邱怡真進行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在訪客紀錄中，好像只有沈寬明的媽媽有來看過沈寬明而已，並沒有其他的家屬來看過？

證人邱怡真答

對。

1號國民法官問

妳確定是這樣嗎？

證人邱怡真答

在我上班的時間，我確定沒有看過被告，我也只記得沈寬明只有他媽媽來看過他。

5號國民法官問

就你們的訪客登記，如果是兩個人去，是只要一個代表有寫就好，還是兩位都要填寫上去？

證人邱怡真答

兩位都會填寫，因為是養護中心，我們對於病患的安全是有

一些要求的，所以我們原則上都會記錄。

5號國民法官問

109年改為訪客登記，是109年的幾月幾日？

證人邱怡真答

時間上我不太清楚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會有專門的人在櫃台幫這些訪客做登記嗎？

證人邱怡真答

對，只要從一樓進來之後，我們就會請訪客做登記。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一定會有一個人在櫃台登記，才會讓他們上來？

證人邱怡真答

如果臨時櫃台沒有人，訪客自行到病房，外勞會回報，護士巡房時若有看到，我們也會詢問。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邱怡真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問

妳在養護中心，一個人要照顧幾床的病人？

證人邱怡真答

原則上我們要看病人的身體狀況，但是我們的醫療量能是這樣，畢竟我們不是醫院，而是養護中心，醫療法規也有照顧人數的限制，如果要我具體的去描述有幾個人，會有一點困難。

陪席法官問

就妳自己負責的給藥、用藥、量血壓，妳照顧幾床的病人？

證人邱怡真答

大概十個人左右。

陪席法官問

你們的排班規律如何？妳一天會照顧這十個病患，接觸的時間是多長？

證人邱怡真答

我上班的時間是白天的早上8 點到下午5 點，我都是上白天

班，但是晚上的班就要看接手的人是誰，我們會有一個排班表。

陪席法官問

就妳記憶所及，沈寬明用藥、給藥的頻率，一天會有幾次？還是有固定的時間他會需要這樣的照顧？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用藥、給藥的次數就要看醫生這邊，因為我們有住院醫師，由醫生看病人的狀況去調整，所以我沒有辦法具體說出是幾次。

陪席法官問

沈寬明是一直有規律的在用藥，還是有特殊狀況才會去開藥？

證人邱怡真答

這部分要問住院醫師會比較清楚，當然我也會瞭解，但是據我照顧沈寬明的狀況，他的狀況是比較穩定的。

陪席法官問

妳說妳必須觀察確認沈寬明的身體狀況，那妳通常會怎麼樣跟他確認？妳會問什麼樣的問題來知道這個資訊？

證人邱怡真答

一般來講，這種癱瘓的病人，我們會比較在意他的生命徵象，一般也會做例行性的檢查，例如量測血壓是否正常、身體有無明顯傷口等等，要吃飯的時候也會跟他說「吃飯了」，他是聽得懂，只是他沒有辦法回應我們完整的句子。

陪席法官問

除了跟沈寬明講「吃飯了」這件事情，妳在觀察他的身體狀況時，並不會特別問他什麼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邱怡真答

也會跟他稍微講兩句話，問他「你今天好嗎？」（台語），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陪席法官問

沈寬明都可以回答妳嗎？

證人邱怡真答

他不太會回應我，主動回應我是比較少的，他只會講他肚子餓。

審判長問

妳說沈寬明的陳述能力是一個字、一個字？

證人邱怡真答

就是比較簡單的一、兩個字。

審判長問

妳平均一天接觸沈寬明幾次？

證人邱怡真答

早上是我，晚上是別人。

審判長問

一天大概兩次？

證人邱怡真答

對。

審判長問

一次大概幾分鐘？

證人邱怡真答

應該要看實際的狀況，大概5至10分鐘。

審判長問

妳照顧沈寬明幾年？

證人邱怡真答

從106 年到109年沈寬明出院。

審判長問

在妳照護沈寬明這兩、三年的時間裡面，每天大約接觸5 至10分鐘，他只有單字陳述的能力，在妳跟他接觸的過程裡面，他有無跟妳表示過想死、不想繼續活下去的念頭？

證人邱怡真答

我沒有聽過，一次都沒有聽過。

審判長問

在妳照顧沈寬明這兩、三年裡面，有無看過沈寬明的姐姐沈

素梅去過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證人邱怡真答

我不知道沈素梅的長相，我只知道沈寬明的媽媽有來看過他。

審判長請沈素梅起立供證人辨認。

審判長問

妳有無看過沈素梅？

證人邱怡真答

我沒有看過她。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邱怡真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邱怡真請回。

●數位錄音●(16:42:00)

點呼證人季巧雲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季巧雲（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季巧雲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數位錄音●(16:43:45)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在何處工作？

證人季巧雲答

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負責什麼職務？

證人季巧雲答

我是護理師。

檢察官李政賢問

護理師平常要做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證人季巧雲答

負責照護老人中心裡面的病患，做一些查房、發藥、給藥，或幫有傷口的病患換藥等相關業務。

檢察官李政賢問

會量血壓嗎？

證人季巧雲答

會。

檢察官李政賢問

每天都固定要量血壓？

證人季巧雲答

是。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的工作時間為何？

證人季巧雲答

早上8點到晚上8點。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是由妳負責照顧的嗎？

證人季巧雲答

是。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何時住進來的？

證人季巧雲答

我記得好像是109年3月22日住進來的。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是何時出去的，妳有無印象？

證人季巧雲答

好像是109年5月30日左右。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住進養護中心，是被告辦理入住的嗎？

證人季巧雲答

是，是被告來辦理入住的。

檢察官李政賢問

在沈阿雪住在養護中心期間，妳有無看過被告第二次？

證人季巧雲答

我最有印象的第一次是他帶沈阿雪來，第二次好像是他有來帶沈阿雪出去，外出紀錄上有被告的名字，被告好像說要帶沈阿雪出去拜拜，有出去幾個小時，我只記得第一次跟那次被告帶沈阿雪出去拜拜的這件事。

檢察官李政賢問

第三次就是被告去辦理出院？

證人季巧雲答

是。

檢察官李政賢問

這時候你們的護理紀錄下方有一個訪客來訪欄，妳有無印象？

證人季巧雲答

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這時候的規定是訪客要主動登記嗎？

證人季巧雲答

對，訪客來要登記，因為護理紀錄是我們要交班用的，或是要確認一些東西而使用，所以只要我們有看到家屬來訪，因為一開始要登記，如果我們有在病房看到訪客的時候，我們都要記載在護理紀錄上面。

檢察官李政賢問

這期間，被告有帶沈阿雪外出一次，沈阿雪外面回來時，有無跟平常不一樣的地方？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因為時間也比較久了。如果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事情，因為時間比較久了，也沒有什麼印象了。

檢察官李政賢問

那一次外出回來之後，情緒有無特別低落的情形？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住進來時，她的身體健康程度如何？

證人季巧雲答

沈阿雪是因為中風而住進來的，進來時有插鼻胃管，可是她的狀況都還算穩定，因為她可以用嘴巴進食，所以在她住院期間，我們有訓練她用嘴巴吃東西，她在109 年3 月22日入住，於109 年5 月多出去，這幾個月的狀況算是相對穩定，我們也有漸漸訓練她用嘴巴進食。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說有漸漸訓練沈阿雪用嘴巴進食，意思是指她平常還是用鼻胃管進食比較多嗎？

證人季巧雲答

因為她是用鼻胃管餵食，且用鼻胃管餵食比較容易感染，如果病患可以用嘴巴進食，我們就會訓練她，因為她中風的關係，她用嘴巴進食的速度可能比較慢一點，所以必須要慢慢訓練她，可能她要花費的時間比較長。

檢察官李政賢問

效率比較差，但是還是可以用嘴巴吃？

證人季巧雲答

對。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平常在病床上想要起身的話，靠她自己是有辦法完成的嗎？

證人季巧雲答

沒辦法，因為她中風，可以協助她起身，一定要一個人，她自己是沒辦法進行起身的動作。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平常的移動是用輔助器，還是要靠輪椅才能移動？

證人季巧雲答

必須要靠輪椅，可是她也沒辦法自己起來，所以也是要有人把她扶到輪椅上，她才有辦法做移動。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平常能否跟你們對話？

證人季巧雲答

她的表達能力不是很好，感覺她是聽得懂我們講的話，但是她只能稍微點頭或搖頭，無法清楚表達她的意思，也沒有辦法具體的表達。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妳的意思是指沈阿雪聽得懂你們跟她說的話，但是她沒辦法回應你們？

證人季巧雲答

對，頂多問她一個問句，她可以點個頭，比如問她吃飽了沒，她可能可以點一下頭。

檢察官李政賢問

你們巡房時，針對一個病人照顧的時間大概是多長？是5 分鐘、10分鐘，還是半小時？

證人季巧雲答

檢察官的意思是指我巡房時，在病房裡面待的時間嗎？

檢察官李政賢問

是的，也就是妳針對這個病患，妳分配給他一次的時間。

證人季巧雲答

不一定，要看病患。比如沈阿雪剛進來時，因為我們不確定她的身體狀況，我們就可能會稍微待久一點，例如詢問她有無特殊狀況，或是詢問她的照顧者，但如果是住比較長期的病患，他的狀況也相對穩定，我們可能進去就確認一下，如果沒有太多的問題，該發藥的就發藥，該檢查的就檢查，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離開了，所以每一個病人在病房裡面待的時間比較不穩定，要看病人的狀況。

檢察官李政賢問

你們曾有一整天好幾個小時不進病房巡房的情況嗎？

證人季巧雲答

這不太可能，因為我們除了要查房之外，還要量血壓、發藥，有時候藥是餐前，有時候是餐後，有時候則是四小時一次，每一個病人的狀況不同，我們進去病房的次數也不同。一個小時不進去是有可能的，可是五、六個小時以上不進去病房的機率是比較小的。

檢察官李政賢問

曾否半天都沒有進去過？比如從早上8 點到中午12點吃中餐，這中間都沒有進去過？

證人季巧雲答

這應該比較少，因為有可能飯前就會先發藥。

檢察官李政賢問

如果妳看到妳照顧的病人的病床旁，有妳不曾看過的家屬，妳會主動上前詢問他是什麼人嗎？

證人季巧雲答

會，因為我們都要做確認，要做護理紀錄，因為要交班的關係，所以我們會在護理紀錄上面記載今天有哪位家屬來訪，如果是我們沒看過的人，我去巡房或發藥時就會順便問他是

病患的什麼家屬，或者我之後也會問負責主要照顧的移工或照護人員，以確認探訪人的身分。

檢察官李政賢問

所以第一線貼身照顧病患的是外勞？

證人季巧雲答

對，我們做的就是安養院發配給我們的照護工作。

檢察官李政賢問

訪客可以探視的時間為何？

證人季巧雲答

早上8點至12點以及下午2點至8點。

檢察官李政賢問

在沈阿雪住進養護中心這幾月的期間，有無表現出情緒非常低落不想活的樣子？

證人季巧雲答

就我照顧她的期間，好像沒有這個感覺，雖然她不太能表達，但因為她剛住進來，我們會跟她聊天，有時候她還會有微笑的反應，我沒有感覺她有情緒低落的狀況。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曾否因為小事情而對護理人員、外勞發脾氣？

證人季巧雲答

我是沒有遇到，但我不知道負責照顧她的外勞有無遇到這種事。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曾否不吃東西、不進食？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曾否嘗試過自殺？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有無突然發病或因任何急症，你們撥打119 急救的紀錄？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檢察官李政賢問

沈阿雪平時的身體狀況與生命徵象都是很穩定的？

證人季巧雲答

我覺得她住進來的這段期間是相對穩定的。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的工作時間是早上8 點到晚上8 點？

證人季巧雲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所以妳每天的工作時間長達12小時？

證人季巧雲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剛才說第一線照護的人員是移工，所以像是翻身、幫病患的嘴巴擦水等工作都是移工在做？

證人季巧雲答

主要都是移工，除非病患剛入安養中心，像沈阿雪有使用鼻胃管，如果移工對於照護較不熟悉，我們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去教他們，但是後來的主要照顧都還是交給移工。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所以基本上妳是定時去做相關的查房、發藥、給藥、量血壓？

證人季巧雲答

對，還有可能協助餵食。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平常值班的時候，在這12個小時裡面，是否只有單獨去照護沈阿雪一個人？

證人季巧雲答

不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一個人要負責幾個病患？

證人季巧雲答

這不一定，要看當時安養院裡面同時有幾個病患，再由負責人幫我們做相關的配床，可能同時上班的人也不一定，所以沒有辦法很確定一次大概要同時照顧幾個病患。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妳工作的這12個小時裡面，妳除了要照顧沈阿雪之外，還要照顧其他病人？

證人季巧雲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所以在妳工作的這12個小時期間，是否無法把全部的時間都花在沈阿雪的身上？也就是妳無法時時刻刻在她旁邊做觀察，是這樣嗎？

證人季巧雲答

對，不會無時無刻在她旁邊。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本身有無具備身心科醫師、心理師的專業證照或資格？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所以對於病患的身心狀況，就妳自己的經驗，妳有無辦法像身心科或心理師醫生能提供評估？

證人季巧雲答

沒辦法。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的親身工作經驗，有無遇過很客氣、有禮貌的病人？

證人季巧雲答

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剛才提到沈阿雪是在109 年3 月22日住進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在同年5 月30日被接回家，所以妳照顧她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證人季巧雲答

她住在安養中心這段期間，都是由我負責照顧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109 年3 月22日至109 年5 月30日之間，妳照顧沈阿雪的時間只有兩個多月，是否如此？

證人季巧雲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的親身工作經驗，這兩個多月的照顧時間，有沒有辦法讓妳跟病人的感情非常接近，病人有什麼心事都會讓妳知道？

證人季巧雲答

要看病人的狀況，有的病人比較開朗，一住進來就會比較容易跟我們分享他的事情，但每個病人的狀況不一定，我無法很具體的回答。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可以跟你們分享，是語言功能比較好的病患，是否如此？

證人季巧雲答

有的病人雖然沒辦法跟我們很流暢的對話，但是他對於我們講的事情就比較有反應，也就是我們在講，他可能也會點頭或搖頭，像我們在跟沈阿雪講，她有時候也會笑，大概就是這樣子。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有無遇過那種幫他做一些事情，就會對妳微笑示意的病人？

證人季巧雲答

通常我們幫能言語的病人做事情時，他們都會跟我們說聲謝謝之類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有無遇過那種幫他做一些事情，他就會對妳笑一笑示意的病人？

證人季巧雲答

不是很有印象，但應該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的經驗，妳認為兩個多月的照顧時間，其實也有辦法讓妳跟病人的感情非常接近，病人有什麼心事都會讓妳知道，妳的回答是這樣嗎？

證人季巧雲答

我沒有說病人的心事都會讓我知道，我只是說病人會跟我們有比較良好的互動，因為病人剛進來安養中心的時候，跟我們會比較生疏，因為我們要負責照護他們，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會先跟病人培養感情。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的工作內容有無包含訪客來訪的登記？

證人季巧雲答

因為不是只有我一個負責看護沈阿雪的人，我們有時候要交班，為了確保所有可能來訪的訪客等等的，我們有規定要在護理紀錄上面記載來訪時間、病人姓名及訪客身分。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主要是妳還是外籍移工在登記或處理訪客？

證人季巧雲答

是我。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剛才說妳主要是做定時查房，那訪客來訪時，妳都確定會

在場嗎？

證人季巧雲答

如果我們沒有登記的話，有時候可能我們沒有在場，可是我們都會請外勞跟我們說，比如這段時間有訪客過來，就要告知我們一下，我們就會在上面註記，但因為我們一直有查房的動作，除非訪客馬上離開，不然不太可能會有妳剛剛所說的狀況。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的經驗，妳如何確定外籍移工不會忘記向妳報告？

證人季巧雲答

我沒有辦法說我能確定，如果訪客紀錄上沒有登記到，有可能是外籍移工沒有跟我們說，因為我們都有跟外籍移工說有訪客來訪要跟我們說，我們會登記在護理紀錄上。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的親身經驗，妳覺得妳的工作狀況是繁忙的嗎？

證人季巧雲答

要看狀況。如果病患沒有那麼多的時候就還行，但還是要看個案，病患的狀況比較相對穩定的話，那也還好。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妳，妳會花很多時間在狀況蠻穩定的病患身上嗎？

證人季巧雲答

如果狀況比較糟的病患，我們一定要特別去關注他，但如果是一般的狀況，因為我們每天要做的工作都是相同的，我們還是要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所以就算他是相對比較穩定的病患，我們也是要盡到照護義務。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依照妳這樣定時的工作狀況，妳說有些病患會跟妳聊天，因為妳大概就是量血壓、給藥，那在這種情況下的話，病患到底是在什麼狀況下可以跟妳聊天？

證人季巧雲答

去量血壓和查房的時候，給藥的時候我也會問他們食慾好不

好、今天有沒有什麼狀況，如果有比較多的時間，我可能就會再跟他們聊一下。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主要還是做例行性的身體狀況的詢問？

證人季巧雲答

是。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數位錄音●(17:02:05)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季巧雲進行訊問。

●數位錄音●(17:12:54)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沈阿雪住院這兩個多月以來，只有一次外出紀錄，是沈順天來帶她出去拜拜？

證人季巧雲答

是。

6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看過或記錄到有其他親屬來過？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看過沈素梅？

審判長請沈素梅起立供證人辨認。

證人季巧雲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照妳剛剛的陳述，沈阿雪住進安養中心時，是要靠插鼻胃管

？

證人季巧雲答

對，她進來的時候是插著鼻胃管。

審判長問

是由妳負責餵食嗎？

證人季巧雲答

其實沈阿雪的嘴巴是可以吃的，所以我們有訓練她用嘴巴吃東西，我也會協助外籍勞工一起餵食。

審判長問

沈阿雪住進去的時候，已經是第二次中風之後？

證人季巧雲答

是。

審判長問

從109 年3 月到5 月30日沈阿雪被沈順天帶回家的這兩個多月期間，沈阿雪有無拒絕餵食的情形？

證人季巧雲答

我沒有遇到過。

審判長問

一直到沈阿雪離開為止，妳都沒有遇過？

證人季巧雲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季巧雲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季巧雲請回。

●數位錄音●(17:15:00)

點呼證人劉芳娟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劉芳娟（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劉芳娟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數位錄音●(17:17:26)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擔任什麼職務？
證人劉芳娟答
我是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主任。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上班的時間為何？
證人劉芳娟答
下午4點到晚上12點。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從何時開始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上班？
證人劉芳娟答
107年6月到職，迄今仍在職。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擔任主任的工作內容為何？
證人劉芳娟答
養護中心的大小事務我都會處理。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對病患沈寬明有無印象？

證人劉芳娟答

我知道這個病患。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妳有無去巡視過沈寬明的狀況？

證人劉芳娟答

有。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住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時，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劉芳娟答

他有中風，但可以坐在輪椅上面。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可以聽得懂你們的話嗎？

證人劉芳娟答

不會聽得很懂，有時候跟他講話，他沒有太大的反應，多講幾次或者講簡單一點的，他就會聽得懂。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有辦法講話來表達他的需求嗎？

證人劉芳娟答

他的表達能力沒有很好，我聽到他講的是「吃飯、吃飯」（台語）等比較簡單的，也會講「肚子餓」，他的話都很短，所以他不太會講什麼。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住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期間，有無拒絕進食的狀況？

證人劉芳娟答

沒有。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有無說一些比較悲觀、想自殺、想死的話或動作？

證人劉芳娟答

都沒有。

檢察官董和平問

在妳上班的時候，有無看過沈寬明的家屬去探望他？

證人劉芳娟答

有，只有他媽媽會來看他。

檢察官董和平問

在妳上班期間，沈順天有無去看過沈寬明？

證人劉芳娟答

沈順天是在庭這位被告嗎？我沒有看過他。

檢察官董和平問

在妳上班期間，被告的姐姐沈素梅有無去看過沈寬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印象他姐姐有來過。

檢察官董和平問

（提示長青養護中心護理紀錄）如果有訪客去看病人，你們是否會做記錄？

證人劉芳娟答

會，我們都會做記錄。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們是記錄在哪裡？

證人劉芳娟答

會記錄在護理紀錄下面的「家屬來訪欄」。

檢察官董和平問

這是由誰來做記錄？

證人劉芳娟答

接班的人就會做，只要我們知道有誰來，我們就會寫。

檢察官董和平問

護理紀錄上有記載「錦」、「姪」、「品仔」的字樣，這是什麼意思？

證人劉芳娟答

「錦」是病人名字的簡稱，「姪」是跟病人的親屬關係，例如「子」就是指「品仔」的兒子來看他，上面會寫時間。

檢察官董和平問

會不會有訪客來訪，但是護理人員沒有記錄到的狀況？

證人劉芳娟答

有時候難免會漏掉，但我們都會知道是誰來訪，像沈寬明的媽媽都會來，我們也都會記錄，如果看到我沒有記錄，外勞也都會來跟我們講。

檢察官董和平問

（提示107 年9 月21日、24日、26日護理紀錄）依照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07 年9 月25日中秋節前後的護理紀錄，為何這幾天都沒有看到妳在護理紀錄上面蓋章簽名？

證人劉芳娟答

因為我們有兩本本子，除了這本之外，還有一個對話本，我可能是蓋在那個對話本上面。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一個很少出現的訪客到養護中心探視病人，你們會發現、會知道嗎？

證人劉芳娟答

會，其實我們那邊沒有很大，基本上有誰會來，我們都知道，如果是一個比較沒有出現過或很少出現的人，外勞都會跟我們講，我們都會特別注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需要被照顧的有多少人？

證人劉芳娟答

這個很難說，因為病人都是來來去去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就妳而言，妳平均照顧幾個人？

證人劉芳娟答

我是主任，我沒有照顧病人，大概就是有病人進來，我們下面的人就會去照顧。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可是妳不是負責護理工作的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是主任，是做比較行政上的東西。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上班時間為何？

證人劉芳娟答

下午4點到晚上12點。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妳完全沒有負責護理工作？

證人劉芳娟答

我會去巡房而已，我沒有負責護理工作。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沒有負責護理工作，去巡房要做什麼？

證人劉芳娟答

我是主任，我要去看一下裡面的情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負責的工作是什麼？

證人劉芳娟答

我會巡視，外勞有事也會跟我講，家屬來的時候我也會去問有沒有什麼狀況要我們特別注意的，然後我再交代下去。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剛才說如果有人來探訪，訪客紀錄可能會沒有記錄到？

證人劉芳娟答

對，但是很少。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有可能是妳沒有看到，外勞也沒有跟妳說嗎？

證人劉芳娟答

通常外勞會跟我講。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們那邊有監視錄影器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那邊有裝，但不是每個地方都有。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們會每天24小時去看監視錄影器嗎？

證人劉芳娟答

不會。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如果外勞沒有跟妳講，妳要如何知道外勞到底有沒有跟妳講？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那邊很小，一般來說我會不定時去巡，都會看到，而且我們也會特別跟外勞說如果有訪客來訪，一定要跟我們講。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有無辦法確定外勞有沒有跟妳講？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辦法確定。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是主任，負責巡房的？

證人劉芳娟答

還有其他一些大小事務。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第一線是外籍移工？

證人劉芳娟答

對，像抱來抱去就是外籍移工在處理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剛才說沈寬明沒辦法很聽得懂你們的話？

證人劉芳娟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如何判斷沈寬明沒辦法很聽得懂你們的話？

證人劉芳娟答

你跟他講話，他的反應，有時候我們只是簡單問他穿這樣會不會熱、會不會冷，他有時候就沒有太大的反應，要多問幾次、多講幾次，他才會懂。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在這種情形之下，妳會跟沈寬明聊天做情感的交流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會關心他一下，不會講太多，因為他也沒辦法好好跟我對答。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有辦法知道沈寬明有尋死的念頭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聽過他講。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沒有主動跟妳講過？

證人劉芳娟答

沒有。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也沒有主動問沈寬明？

證人劉芳娟答

沒有。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示紀錄本，一整個月妳都沒有在上面簽名，妳說妳是記錄在另外一本？

證人劉芳娟答

是。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有可能訪客紀錄也是記在另外一本嗎？

證人劉芳娟答

剛才提示的是護理紀錄，原則上訪客來訪會記在護理紀錄上面，至於那個對話本，該是我們交班的東西，我們就會寫在上面。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為何要分兩本？一本對話本、一本護理紀錄。

證人劉芳娟答

護理紀錄主要是記載病人的情況，對話本就不會特別去註記病人的情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對話本裡面是在記錄什麼？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交接的一些事情，內部的事情。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整整一個月都沒有在護理紀錄上簽名，那妳有可能會在上面記載訪客到訪的情形嗎？

證人劉芳娟答

應該是說除了我之外，還有其他的同仁會記載，其他同仁也會寫。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有辦法確定外勞一定會跟其他同仁說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有一直跟外勞講這件事情，而且就像我剛才講的，我會去巡房，我也會知道有沒有人來，我有看到就會寫。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妳沒辦法確定外勞到底有沒有跟你們說？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辦法確定。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住哪一樓？

證人劉芳娟答

他都住三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沈寬明平常的休閒活動是什麼？

證人劉芳娟答

他會坐起來，坐在輪椅上面，我有看過外勞推他去樓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沈寬明的休閒活動就是坐輪椅去樓下？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安養中心很多人就是這樣子而已。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沈寬明這幾年來就是這樣？

證人劉芳娟答

我到職以來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有沒有看過沈素梅？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看過沈寬明的姐姐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妳於110 年2 月9 日跟檢察官說妳不確定沈素梅有沒有去看過，是否正確？

證人劉芳娟答

對，因為我不認得沈寬明的姐姐長什麼樣子。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但妳那時候跟檢察官說可能是沈素梅有去，但妳自己沒有看過，也沒有記錄，是這樣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看過她，我不認得她。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就妳自己的經驗，妳確定是有訪客到，但沒有記錄的情形？

證人劉芳娟答

我如果有看到，就一定會寫。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訪客紀錄是強制規定的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們就是一個記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假如沒有記錄，會有任何處罰嗎？

證人劉芳娟答

不會。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你們也沒有因為這樣子，而處罰過外勞或其他員工？

證人劉芳娟答

不會，但我們要知道有誰來，所以我們原則上都會照實寫。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數位錄音●(17:32:16)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劉芳娟進行訊問。

●數位錄音●(17:42:45)

1號國民法官問

貴院所收取的安養費用，一個月大概是多少錢？

證人劉芳娟答

這個都是負責人在處理的，我不是很清楚。

1號國民法官問

妳不是負責行政工作嗎？

證人劉芳娟答

對，但是因為負責人會來，她會處理這個部分。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照護的部分是由負責人處理，那妳是否知道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劉芳娟答

沈阿雪有講過他們的經濟狀況沒有很好，但詳細情形我就不瞭解。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養護中心有無配合補助的部分？

證人劉芳娟答

補助的部分要問負責人，我不是那麼清楚。

5號國民法官問

安養中心的帳務是妳負責的嗎？

證人劉芳娟答

負責人會處理。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妳也不知道是誰來付款的？

證人劉芳娟答

我有看過家屬來繳錢，但我不會特別去看那個金額，因為每一個病患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在猜，收費應該是不太一樣。

5號國民法官問

沈順天他們有拖欠過款項嗎？

證人劉芳娟答

我沒有什麼印象了，我不記得了。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帳務的問題都是負責人在負責的？

證人劉芳娟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劉芳娟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劉芳娟請回。

●數位錄音●(17:45:05)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翌日即111 年4 月28日上午9 時整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